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平中人字第11500023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6月22日教師評審(甄選)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結果如下：

(一)、歷史科代理教師：正取第一名 梁宇風

(二)、視覺藝術代理教師：正取第一名 莊文菡

(三)、理化、童軍、特教科，無人報名，賡續辦理第2次招考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06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09時至11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葉淑貞